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紀博薰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紀博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紀博薰不服原審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（僅記載理由後補），原審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